

财通基金-财通基金-华泰资管富春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二次）

2019年04月29日



资产负债表

2019年4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银行存款		1,397,571.50
存出保证金		10,751.97
股票投资		10,713,538.58
应收利息		382.86
资产总计		12,122,244.91
债务及持有人权益		
债务：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13.04
应付托管费		500.65
应付交易费用		5,815.37
债务合计		16,329.06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11,721,726.75
未分配利润		384,189.10
持有人权益合计		12,105,915.85
债务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12,122,244.91



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清算事项说明（续）

一、 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1、 清算原因

存续期限到期，存在无法流通股票，需要多次清盘。

2、 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期间为自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6日止。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5月7日（资产支付日）向委托人分配截至前一日之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剩余财产。

二、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 清算情况

自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6日止清算期间，清算组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资产处置情况

(1) 清算起始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397,571.50元。

(2) 清算起始日的应收利息为人民币382.86元（其中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人民币365.54元，保证金利息是20.32元）。

(3) 清算起始日的存出保证金为10751.97元

2、 负债清偿情况

(1) 清算起始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0,013.04元。

(2) 清算起始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500.65元。

(3) 清算起始日应付佣金为人民币5,815.37元。



清算事项说明（续）

四、 资产支付日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9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2,105,915.85元。由于存在无法流通股票，需要多次清盘，故无法对委托人分配所有剩余财产。

本次清盘方案：按照赎回清部分，银行存款1,397,571.50-负债16,329.06-预留资金50000=1,331,242.44元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于2019年5月7日（资产支付日）向所有资产管理计划全部委托人划付清算结束日剩余财产人民币1,331,242.44元，如有业绩报酬，扣除相应业绩报酬后划付。

